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收购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华 _____

宋靖雁 _____

邱靖之 _____

2016年5月10日